

八所港新港区 2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工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八所港新港区 2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八所港新港区港池内。

项目联系人：羊关文

项目简介：十四五期间，中海化学富岛公司 35000 立方液氨接收站项目计划 2024 年 6 月建成投产，外购液氨 16 万吨/年。该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建成后可为丙烯腈装置提供长期稳定的液氨，实现富岛公司增产尿素、减少碳排放，扩展岛内液氨销售，有利于增强装置操作弹性、灵活产品方案。为解决上述项目新增物料的海上运输需求，需配套建设一座原料进厂的液体化工码头。

现场调查人员：苏琼岛、林玲

现场调查时间：2023.3.6

建设单位陪同人：羊关文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氨、噪声、夏季高温、低温、硫化氢、氨结合类比检测数据及工程分析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各岗位操作人员接触的化学、物理有害因素等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主要生产医疗器械，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属于目录中“水上运输（货运港口）”，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采取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期浓度（强度）能够达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控的。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八所港新港区 2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